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 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贸易商客户收入增长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工业控制阀产品销售业务涉及安装调试环节，发行人将同一合同或订单项下所有的控制阀及配件交付完毕并取得签收回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工业控制阀产品销售业务在交付、安装调试环节涉及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技术服务商的金额分别为 1,041.63 万元、1,045.48 万元、1,187.21 万元和 451.17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19 万元、1,952.69 万元、3,654.36 万元、2,20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4.19%、7.79%、9.31%，收入增长主要系执行器产品新增客户百森特（北京）阀门有限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77.94 万元、1,958.45 万元、1,715.85 万元，此外，新设子公司纽漫思特部分产品来自贸易商销售收入增长。（3）发行人的部分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子公司纽漫思特使用相同商号。

（1）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合规性。请发行人：

①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调试、付款、退换货等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安装调试的具体过程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时点与发货签收时点的间隔、相关外部单据获取情况、签收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分析说明工业控制阀产品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工业控制阀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

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公司每批次发货时点、确认收入时点、回款时点、回款金额及占比、未回款金额及回款计划、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商以及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情况（如有），说明部分项目自合同签订至发货、确认收入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与客户项目建设进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的合作数量，主要技术服务商各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依据和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④具体说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验收流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各期收入确认单据形式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未盖章签字等情形及原因，单据记载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说明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2）贸易商客户收入增长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定价及结算方式、对应终端客户情况，说明各期向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变动原因。②说明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或期后注销等异常情形的原因，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③说明百森特（北京）阀门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业务开展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向其他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贸易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

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中自产和外采的比重，相关供应商与贸易商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⑤说明子公司纽漫思特的成立背景、业务开展模式、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部分贸易商客户与纽漫思特使用相同商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贸易商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详细说明针对各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是否存在签收单/验收单据缺失或未经客户盖章签字情形，相关单据真实性、记载要素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同销售主体的业务开展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3）结合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季度分布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确认时点在第四季度、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项目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调节业绩等情形。（4）详细说明对贸易商进销存数据的获取过程及验证情况，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2.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主要受客户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8%、74.02%、62.76%、65.81%，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37.80%、35.32%、29.11%、31.35%；招投标模式下对应的合同金额一般较大，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竞争更加激烈，发行人往往会选择适当降低产品毛利率，以提高大合同中标率，确保产品市场份额。（3）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变动 7.19%、0.64%、13.61%，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 11.80%、-16.58%、27.67%，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力诺、智能自控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1.57%、1.65%，净利润分别变动-54.07%、-49.68%。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对应项目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水平，期后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等，分析新增客户的合作稳定性。（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招标方式变化情况，不同招标方式下主要项目的产品中标价格及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框架协议招标和单次采购招标毛利率增长、邀请招标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期后不同招标方式及非招标方式下主要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期后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效果，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别、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导致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会传导至发行人。（5）说明主要客户期后拟新建项目的规划情况、预计投资金额及产能规模、建设周期内对工业控制阀产品的预计需求数量、金额，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各期新签订单及订单收入转化率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6）列表说明最新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对应客户及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生产及发货进度、回款金额及比例、预计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预计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存在期后在手订单延期执行或取消情形。（7）说明境外业务拓展进展，相关资产、人员配置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境外收入来源及主要客户，并结合贸易环境、境外市场竞争格局、经营资质要求等，分析境外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真实性及可执行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问题 3. 销售费用真实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8 家销售服务商，各期通过销售服务商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4%、27.05%、25.28%、28.71%，各期销售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2.86%、2.67%、2.62%、2.50%。（2）发行人按基础年费与销售服务商协助完成订单的销售金额乘以市场服务费率相结合的方式与服务商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各期实际服务费率分别为 6.07%、6.03%、5.83%、5.82%。（3）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销售人员 76 人，占比 20.32%。（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030.25 万元、1,065.12 万元、1,237.98 万元和 681.79 万元。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具体项目及客户、完成的订单金额、利润、毛利率、回款金额、各笔订单的服务费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各销售服务商的服务费率确定依据、未通过合同进行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销售服务商的主要人员履历背景，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过程，是否为发行人或下游客户（前）员工设立或持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说明销售服务商的收入中来自发行人的比重，销售服务商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并说明相关服务模式、定价方式、服务费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分别说明销售服务费用的预算制定、审批流程、费用计提、支付等相关资料的留档情况，费用计提、支付时点是否均已取得相应的结算单据及证明材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情形。（4）结合可比公司

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占比、销售费用构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5) 结合岗位职责、薪酬考核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中商务人员和销售开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动原因，发行人销售服务片区及人员分布情况，与相关客户及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匹配。(6)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明细项目、各项目发生金额及计费依据，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发行人与业务招待费支出、报销有关的内部制度及具体流程的主要内容和执行情况，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足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存在费用支出事项、金额、报销流程等不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单笔支出金额明显不合理等异常或不合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7)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内控措施的健全有效性，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用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套取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销售人员、销售服务商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 说明对销售服务费从预算制定、审批、成果审核、费用计提、结算支付等全流程审批记录等资料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记录缺失、流程后补等情形，并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内控制度

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跨期调节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3）说明对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内容、成果资料真实有效性的核验情况，销售服务商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4）说明对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报销标准、报销对象、报销审批流程等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结论，对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归集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业务招待费相关制度、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销售费用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4. 进一步说明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442 家、467 家、530 家、411 家，其中向非生产型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8%、48.29%、45.37%、48.77%。（2）发行人工业自动化系统类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工业流程系统软件以及配套的硬件设备，如控制柜、电子模块等，各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98 万元、550.58 万元、566.80 万元、182.71 万元，自动化系统为定制化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80%、45.26%、55.62%、45.67%，且各项目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报价比较情况，

进一步分析工业控制阀产品对应的各类型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并结合发行人采购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说明在各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能否有效执行询比价程序，审批流程及材料留档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原材料中包装物等其他材料各期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各期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采购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原材料采购内容及对应的供应商数量、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项目的成本明细构成、项目定价及依据，进一步分析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4）说明执行器、配件及其他产品自产和外采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比较情况，报告期内自产和外采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客户未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详细说明对供应商核查样本的选取方式及合理性、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对发行人采购询比价流程及资料核验情况，采购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员工等

与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采取的进一步核查措施及结论。

问题 5.其他问题

(1) 进一步说明永青投资控制权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永青投资中持有的份额及占比情况，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委托、撤销委托及退伙条件的约定情况，永青投资日常合伙事务的管理、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股东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情况，进一步说明永青投资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未回款客户及原因、未回款金额及占比、账龄分布、期后回款计划，说明各期末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欠款方及其欠款金额，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在合同签订、发货、签收、质保期结束等不同阶段的实际回款比例、实际回款周期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周期延长、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③说明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的偿付时间安排、资金来源，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进一

步分析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升高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效果。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发出时点、发货批次、期后确认收入时点，对应签收单据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生产备货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终止订单、亏损合同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终止或亏损原因、对应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分析各类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4) 关于在建工程及关联方往来。请发行人：①说明装修工程供应商长兴光耀丽彩装饰有限公司期后注销的原因，分析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合理性，采购过程是否履行招标或询比价程序，相关流程资料留档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形成原因、期后回款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 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列示两个募投项目拟采购的定制化、智能化先进设备的名称、具体用途、采购数量、金额及占该项目设备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进一步说明新增先进设备相比现有的类似设备的先进性，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的具体提升作用，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需求、未来市场拓展方向的匹配性。②

说明最近一期控制阀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结合各类主要产品期后在手订单数量、与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4），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出商品函证情况、未回函原因，执行的替代测试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